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包社信便函〔2023〕8号

关于归集报送行政强制信息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2〕90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归集报送行政强制信息的通知》的工作要求，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强制信息的归集工作。请各部门和各旗县区做好行政强制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归集范围

各旗县区、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权责清单”作出的 2020年以来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强制信息。

二、信息报送方式

（一）各旗县区各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包头）”- 信息归集系统- 批量报送 - 下载行政强制信息模

版，报送本部门的行政强制信息。

三、信息报送要求

（一）按照“谁产生、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行政强制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的上报。

（二）市信用办将对各旗县区、各部门行政强制信息报送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归集报送行政强制信息的通知〉》

（联系人：董欣，联系电话：0472-5621424）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财金字〔2023〕186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归集报送行政强制信息的通知

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2〕908号）的工作要求，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强制信息的归集工作。请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做好行政强制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归集范围

各地、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权责清单”作出的2020年以来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强制信息。

二、信息报送方式

(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可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报送系统报送本部门的行政强制信息。

(二)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通过前置机或接口方式将本盟市的行政强制信息报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三、信息报送要求

(一)按照“谁产生、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行政强制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的上报。

(二)我委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强制信息报送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浩旭日，联系电话：0471-6659293)

(技术支持：韩晓芳，联系电话：0471-6651852)